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谌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《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，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请参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公告。

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